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考補救措施實施原則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條。
- (二)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59923 號修正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，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，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。

三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中預警：各任課教師預警：學期中定期評量後，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，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，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，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，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期末預警：每學期末針對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，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。
 - 1. 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，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 - 2. 通知導師轉發【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】給家長，請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學組，並督促學生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，鼓勵家長配合學校提供學生之相關補救，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。

四、需要補救措施者，其補救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一級補救：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，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，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記錄。
- (二) 二級補救：參加學習扶助班，由學習扶助班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討論，規劃學生補救課程。

五、學校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三大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 學生家長您好：

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，本校建立期末「三大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書」制度。貴子弟於本學期七大學習領域超過（含）三學習領域不及格，為加強輔導，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，學校將於下學期期初針對不及格學科進行補考，敬請在補考測驗前協助督導學生複習課業，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達成學習目標。

簡此 順祝家安

教導處 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家長回執聯.....

本人 年 班 學生家長，接獲學校轉發之「三大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書」，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復。

此致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

家長留言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